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大亚湾开发区金湾花园“博士楼”人才公寓首批住房租户续签租赁合同的通知

“博士楼”人才公寓首批住房租户：

根据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、人才周转性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“租赁合同”）的约定，大亚湾开发区金湾花园“博士楼”人才公寓首批住房的租赁期限为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，即将到期。按照租赁合同第七条“租赁期满，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。如需继续租住，乙方应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。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，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”的约定要求，请需要续租的租户（附件1）于2022年6月20至24日前，将《续租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及相关续租所需资料（附件3）提交到我中心，我中心将会同相关部门审核，经审核符合租住条件的，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逾期未提交《续租申请书》及相关续租所需资料的，将视为放弃续租，退出大亚湾开发区金湾花园“博士楼”人才公寓住房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大亚湾开发区金湾花园“博士楼”人才公寓住房
租户名单
2. 续租申请书
3. 相关续租所需资料清单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2年6月16日

